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謝瑞雄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5010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會檢送本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議會議記錄及第二次地上物補償查估清冊、鑑定報告書等相關資料乙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6月17日港清字第105090號函。
- 二、經查貴會所附補償查估清冊，其單價部分尚符本府相關規定，惟其實際構造、數量、面積及補償數額等部分應由貴會及所委託之估價師本於專業自行認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聯絡電話：04-23715698
聯絡人：蔡惠華
電子信箱：chia.chen98@msa.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港清字第 1050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簽到簿影本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 偉 程



地

地政處

105/06/20 11:07



1050097795

有附件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聖地庭園海鮮餐廳(新竹市延平路二段1386巷6弄1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詳如簽到簿。

主席：陳偉程

紀錄：黃星澤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擬更換營造公司辦理本區工程施作業務，提請議決。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辦法：依工程預算書所列金額新台幣49,733,622元整，除原由植輝營造有限公司已完成總工程進度之26.79%部份外，其餘尚未施作之73.21%部份，改由韋立營造有限公司辦理本區重劃工程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地上物補償查估清冊，提請議決。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經派員實地查估結果，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總金額計新台幣34,687,300元(詳如後附清冊及鑑定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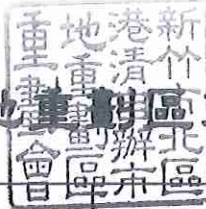
辦法：提請理事會通過後，經新竹市政府備查，爰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1	理事長	陳偉程	陳偉程	
2	理事	彭金龍	彭金龍	
3	理事	陳錦潭	陳錦潭	
4	理事	莊勝能	莊勝能	
5	理事	陳朝海	陳朝海	
6	理事	楊坤忠	楊坤忠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如
7	理事	陳煥煤	陳煥煤	
8				
9				
10				
11				
12				